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4 年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25 年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止，对控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331,278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81,278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借款机构	金融借款机构担保合同情况	担保合同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	截至 2024.6.30 担保余额	担保期	担保类型
重庆康田泓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 年渝中银渡司保证康田字 1-2 号）	26,400	20,245.5	担保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临江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JA-2020-1273；	32,000	12,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临江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协议编号：JKQXTZ(公)-2023-01)）	8,000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临江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16,000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武汉熙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20110000Y	25,500	24,352.5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	连带责任保证

		BDB202100002)			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长沙悦汉房地产公司	交通银行湖南分行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C220323GR4317567)	60,000	50,2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长沙悦汉房地产公司	中国银行湖南湘江分区支行	《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2023年湘新公业保字12306001号)	10,000	9,498.10	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 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河北雄安洺韶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城县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100520230000560)	20,000	1,776.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 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内。

三、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8,537.40 万元, 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47.55%。其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2,072.40 万元, 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92.9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6,465.00 万元, 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4.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3 日